

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	開放時間及時段
集會堂	1、上午每時段 7000 元。 2、下午每時段 8000 元。 3、夜間每時段 9000 元。	1、上午：08 時—12 時為一時段。 下午：13—17 時為一時段。 夜間：18—22 時為一時段。 2、使用者可增加使用每時段前後各一小時，並以所使用時段四分之一計價。 3、每次使用須繳交保證金 50000 元。
四〇一教室 四〇二教室 八〇一教室 八〇四教室 八〇五教室	1、日間每時段每教室 200 元。 2、夜間每時段每教室 300 元。	1、日間：08—10 時為一時段。 10—12 時為一時段。 13—15 時為一時段。 15—17 時為一時段。 2、夜間：18—20 時為一時段。 20—22 時為一時段。
八一六教室 綜合舞蹈教室 柔道教室 空手道教室 跆拳道教室	1、日間每時段每教室 500 元。 2、夜間每時段每教室 600 元。	1、日間：08—10 時為一時段。 10—12 時為一時段。 13—15 時為一時段。 15—17 時為一時段。 2、夜間：18—20 時為一時段。 20—22 時為一時段。
有氧舞蹈教室	1、日間每時段每教室 1000 元。 2、夜間每時段每教室 1100 元。	1、日間：08—10 時為一時段。 10—12 時為一時段。 13—15 時為一時段。 15—17 時為一時段。 2、夜間：18—20 時為一時段。 20—22 時為一時段。
迴力球室	1、每人每小時 100 元。 2、兩人以上每小時 200 元。	1、日間：08—12 時，13—17 時。 2、夜間：18—22 時。 3、每一小時為一時段。
桌球室 健身室	每時段每人 20 元。	每日共分為六個時段： 08—10 時為一時段 15—17 時為一時段 10—12 時為一時段 18—20 時為一時段 13—15 時為一時段 20—22 時為一時段
體育館	羽球場： 1、日間每時段每球面 300 元。 2、夜間每時段每球面 400 元。	1、日間：06—18 時。 2、夜間：18—22 時。 3、每一小時為一時段。 4、每週三及每週五晚上 18—22 時供籃球場使用。 (每週一 12 時至 14 時場地維護不開放)
	籃球場：每時段 1500 元。	1、每週星期三、五晚上 18—22 時。 2、每小時為一時段。 (每週一 12 時至 14 時場地維護不開放)

## 備註：

- 一、各項優待身分資格者，辦理申請使用集會堂、各教室及體育館場地設備時，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自辦理申請手續及繳交場地使用規費，否則一律以一般身分收費。六十五歲以上民眾須憑敬老證或身分證、身心障礙人士須憑身心障礙手冊、優待里民須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戶籍謄本)、志願服務榮譽義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或熱心公益卡，始可打折；各種優待身分使用時只能擇一使用，不可要求雙重優待。
- 二、使用桌球室、健身房、迴力球室，須先購買使用券。
- 三、使用優待身分及折扣：
  - (一) 戶籍設於民生社區之居民：享有使用各場地八折優待，戶籍設於民生社區之居民係指設籍於本市松山區東榮里、東昌里、三民里、精忠里、介壽里、新益里、富錦里、富泰里、莊敬里、新東里等十里居民以及同區東勢里第 15 鄰至第 18 鄰與中華里第 23 鄰至第 26 鄰之居民。
  - (二) 六十五歲以上民眾：享有使用迴力球室、桌球室、健身房、羽球場場地半價優待。
  - (三) 身心障礙民眾：享有使用迴力球室、桌球室、健身房場地免費優待，羽球場場地半價優待。
  - (四) 志願服務榮譽義工：享有使用迴力球室、桌球室、健身房、體育館場地八折優待。
  - (五) 戶籍設於松山區龍田里里民：享有使用迴力球室、桌球室、健身房場地八折優待。
- 四、以優待身分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場地使用期間在場，管理員得不定時抽查，若查驗有未到場或身分不符者，應立即補繳差額。
- 五、六十五歲以上民眾或身心障礙人士使用迴力球室或羽球場時，若與非優待身分民眾混合使用時，各自計費。
- 六、體育館每週三及每週五夜間為籃球場使用，餘為羽球場使用；體育館每週一 12 時至 14 時場地維護不開放。
- 七、以上各場地除另有規定外，以先申請或先到先使用為原則，未滿或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